



Pawai Falun Dafa

印尼媒体全版介绍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印尼巴淡岛最大媒体BATAMPOS，全版刊登了巴淡岛与丹绒槟榔法轮功学员在七月一日和二日举办的游行、烛光悼念、法会等，并图文并茂的介绍了法轮大法。◇

公安秘密会议自曝迫害法轮功败局已定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打压“真善忍”毁灭人性，用胁迫和诱惑将一些本应以维护正义和救死扶伤为天职的警察与医生豢养成了禽兽和杀手，中共的真实面目暴露无遗。良知尚存的民众在了解真相后，起来反对迫害就成为必然。

二零零五年六月，原中共驻悉尼总领事馆政治领事陈用林和原天津市公安局及“610办公室”官员郝凤军先后在澳大利亚公开发表声明与中共决裂。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原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在加拿大以直接参与和见证者的身份揭露了中共对法轮功的严酷迫害。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深刻揭露中共邪恶本质的奇书《九评共产党》发表以来，引发了国人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的大潮，迄今已有超过一千三百万中国人声明“三退”（退党、团、队），其中包括很多党政军高层在内的近中共十分之一的党员。中共的解体已是必然。◇

上月十八位大陆学员被迫害致死案例被证实

【明慧网】十八位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案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得到证实。遇难者中年纪最轻的是吉林省长春市雷明，才三十岁；年纪最长者是河南焦作矿山机器厂工程师刘葆荣女士，七十二岁。中共和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七年来，共有二千九百四十九个被迫害致死案例突破中共严密封锁、通过民间渠道得到证实。

北京市朝阳区居民六十九岁的谷谒明女士是其中的一位。谷谒明曾因患乳腺癌晚期手术后不适应化疗，一九九三年经朋友介绍学习了法轮功，身体很快康复。而

明慧週報

●城市绿洲●

第85期 2006年9月15日

欧议会吁放卜东伟 高智晟 陈光诚

【明慧网】欧洲议会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一致通过了对“欧洲与中国”报告的修正案，要求中国当局释放法轮功学员卜东伟、人权律师高智晟和维权人士陈光诚。

修正案是由欧洲议会外交事务发言人坦诺克、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斯考特和欧洲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孔文利共同发起，并在欧洲议会获得一致通过，是对九月七日通过的中国人权报告的补充。



报告中所提到的北京市法轮功学员卜东伟(图)原是美国亚洲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的中国工作人员，是一个公认的善良、诚实的青年。今年五月十九日，七个警察包围了卜东伟位于北京海淀区的住所并逮捕他之后，卜东伟于六月十九日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二年半，目前下落未明。

国际大赦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新闻公告中正式宣布卜东伟为良心犯。国际大赦在新闻公告中提出，“卜东伟此前已经因为他呼吁政府重审他们对法轮功的镇压而被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而在团河劳教所被非法关押十个月。期间，他不断的被折磨和迫害，包括强迫他整天坐在一个小板凳上、殴打、不允许睡觉等手段强迫他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

中国著名人权律师高智晟因为为法轮功学员和其他弱势团体辩护而遭到中共的迫害，特别是在去年高律师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调查后，专门就呼吁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向胡温写了公开信之后，先后遭到律师事务所被关闭，全家人受到特务跟踪监视以及中共企图制造车祸谋杀等迫害，并于八月十五日，在山东被警察抓捕，关押至今。◇

当时和她一起手术的病友都相继去世。谷谒明不仅有了健康的身体，同时思想境界也得到升华。她为人真诚善良，在单位、在邻里中是公认的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恶党迫害大法后，谷谒明多次上访，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证实大法好，遭非法劳教。六十多岁的老人在劳教期间遭受不许睡觉、强迫超负荷的体力劳动、强制洗脑等身心折磨，直至被迫害致脑溢血。谷谒明被接回家时，已经说话不清、走路艰难、反应迟钝。谷谒明老人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去世。◇

我在深圳一个大企业中负责销售业务方面的工作，走南闯北。搞销售的人如果有私心、贪心的话，在费用、报销、佣金方面是有很多来钱的灰色渠道的。但作为一个大法修炼者，我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不该得的东西就不得。在工作中，我兢兢业业，不贪不占，赢得了公司上下一致的赞许与敬佩。

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大规模打压法轮功，媒体对法轮功的造谣诬蔑铺天盖地，我尽力向不明真相的人澄清事实，同时一如既往的在各方面做一个好人。领导和同事们看在眼里，默契的暗中保护着我，有关部门来查问时他们都给挡着。

老总、我及他的女儿

之后的几年，我在公司中继续公开学法、炼功。有外地学员来交流，住宿，我也是光明正大的告诉公司领导，借用会议室，借宿公司等。不管电视、报纸如何诋毁法轮功，老总和同事们对我的信任一如既往。

一天，总经理叫我到他办公室去，向我介绍他的宝贝女儿。他女儿十八岁，高挑丰满，充满青春气息。她中技学校刚毕业，需自找职业。老总说，凭他在深圳市的关系，去哪个部门、企业都不成问题。但现在的社会风气如此败坏，他担心女儿会学坏，也信不过那些道貌岸然的官员、老板，甚至朋友，因为他常与他们到一些色情场所厮混，交流“泡妞”经验。

想来想去，老总想到了我，让他如花似玉的千金跟着我这个法轮功学员他就绝对的放心，于是安排女儿给我当助手。老总当面交代女儿，要向我学习如何做人，像我一样待人处世，末了却补了一句说：“但不要学习法轮功”。我当即纠正：“老总你错了，要先学习法轮功，才能做好人，做好事，才不会在世风日下的社会中随波逐流。”老总笑着默许了。

就这样，老总的女儿成了我的助手，跟我一起跑南闯北。老总夫妻很放心，老总的女儿很开心，我呢，很静心，按大法的要求规范自己的一思一念，一言一行。老总的女儿还帮我从明慧网下载资料，发到朋友的邮箱中，让更多人了解真相呢。◇

无神论才是真正的精神鸦片

【明慧网】“宗教是大众的精神鸦片”，很多中国人一听说佛道神就抛出这句话，这是因为他们从小到大被中共灌输了这种观念。稍加分析就会发现，其实“无神论”才是地地道道的精神鸦片。

让我们来做一个对比，看看到底哪个是精神鸦片：

一、吸食鸦片后的短暂快感

相信无神论后，人自以为可以无拘无束，只要没有人看见，什么坏事都可以做，无比“自在”。而相信神佛后，为人必须谨小慎微，唯恐做下错事被“三尺头上”的神灵看到而得到恶报。

二、长期吸食鸦片后身心受损

长期信奉无神论者，觉得人不过就此一生，因此不抓紧贪污一些，真的是“走时一身空”，即使是那些曾经为共产恶党出生入死的干部也晚节不保。为什么？无神论的结果。这些干部都是无神论者，只信眼前的利益，“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所以他们什么事都可能干得出来。一旦东窗事发，这些人结果跟吸食鸦片有何区别呢？由于不相信善恶有报，社会上从出现假酒、假烟、注水肉发展到“地沟油”食品、毒大米、毒酒、毒竹笋……这样的社会，崩溃的恐怕就不只是个人。

古代故事

悔过行善 忒冤可解

【明慧网】先前，有位王某和曾某平素交往很好。曾某的妻子长的端庄美丽，王某垂涎欲得。正赶上曾某被盗贼诬陷坐了大牢，王某便乘这个机会，暗中贿赂了狱中的差吏，把曾某害死在牢里。

事后，王某想找个媒人，成全他的心意，可是意念一转，有些后悔，于是断了此念。他想，做什么样的功德能解了这个冤债呢？不久，他开始念诵佛经，但是也不知最终的结果怎样，还不如今生尽最大的努力来弥补。于是他将曾某的父母双亲和妻子儿女接到自己家里，悉心奉养，关怀备至。

就这样过了好多年，家产耗尽了一半。曾家父母心里不安，想要把儿媳嫁给他。王某坚决的谢绝老人的好意，而且敬养一家人更是尽心尽力。

又过了几年，曾家老母病了，王某侍奉汤药，衣不解带，日夜侍候。曾母临终时说：“你对曾家这么大的恩德，来世怎样才能报答你呢？”

王某跪地磕头不止，磕的额头流出了血，他把怎么害死曾某的经过如实的说了，祈求老人到了冥府之后，如能见到曾某替他解释。曾母非常感慨，答应了他的请求。曾老父亲也在木札上写了详情，放在曾母的袖子里，说道：“你死后见到儿子，把这个木札交给他。如果还是怨恨不解，告诉他黄泉之下我再不与他相见了。”



曾母死后，王某为曾母安葬。在修墓圹的时候，王某一直在墓地监工，太劳累了，他就歪在墓圹的

边上睡着了。梦中听到有人在耳边大声说：“此冤解了。你有一个女儿，忘了吗？”王某惊醒。不久，他把女儿嫁给了曾某的儿子。后来曾、王两家都得善终。（出自清朝学者纪晓岚所著《阅微草堂笔记卷八如是我闻（二）》）◇

长期信奉神佛者，个人清心寡欲，社会安定祥和。当“善恶有报”成为社会的常识，哪里有毒大米呢？当“天人合一”是追求的目标，哪里有这么多环境污染呢？当“忠孝节义”是人们奉行的典范，哪里有这么多贪污腐败呢？

从上面的两点对比可以看出，其实“无神论”与“鸦片”才是最贴切的类比！◇